

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補助對象 及項目 教育實習 學生數	師資培育之大學		教育實習 機構	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 構辦理集中實習
	補助基準	教學演示	補助 基準	集中實習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
401 人以上	35 萬	1. 每位實習學生 2,000 元。 2. 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(鄉)及離島地區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、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，每位實習學生 3,000 元。	1. 每位實習學生 1 萬 2,000 元。 2. 實習稀有類科者，每位實習學生 2 萬元。	1. 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6 人以上，每位實習學生 2 萬元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 6 人，每位實習生 1 萬 2,000 元編列。 2.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3 人以上，每位實習生 2 萬元。
251 人至 400 人	30 萬			
101 人至 250 人	20 萬			
26 人至 100 人	15 萬			
25 人以下	10 萬			

附表二

○○○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

二、計畫目標

三、辦理期間

四、參與教育實習對象及人數

項目	師資類科	實習學生數	實習指導教師數	教育實習機構數	實習輔導教師數
○年2月至7月					
○年8月至○年1月					
合計					

五、實施項目及內容

六、自我管考機制

七、預期效益

八、經費編列

(一) 經費運用簡要說明

(二)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

科目	○年預算編列實習輔導費	實習輔導費總額 (或提供去年實際收費數額)	學校校務基金支援(或其他計畫補助)	備註
經常門				
資本門				
合計				

(計畫內容得依實際執行需求自行增列計畫項目)

附表三

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

項目	遴薦指標
一、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	1-1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理念之合理性（例如根據之理論基礎或模式）。
	1-2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團隊對教育實習輔導理念之認同度。
	1-3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周延性。
	1-4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學演示或經驗分享之具體作法。
	1-5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具體作法。
	1-6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心理輔導、通訊輔導之具體作法。
	1-7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其他具特色（例如：配合創新教學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；學校如同學習型組織，具備成長動能，有利教育實習輔導策略之實施）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。
	1-8 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輔導之具體效益。
二、實習輔導教師素質	2-1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專長與實習生實習類科之相符情形。
	2-2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充足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知能，輔導實習生教學之情形。
	2-3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實習輔導知能及熱誠，協助實習學生進行實習之情形。
	2-4 實習輔導教師主動參與實習輔導相關之專業發展進修活動，以增進實習輔導知能之情形。
	2-5 實習輔導教師瞭解行政事務與運作之歷程，帶領實習學生瞭解學校行政組織之情形。
	2-6 實習輔導教師曾獲得「卓越實習輔導教師」、「特殊優良教師」、「power 教師」、「super 教師」、擔任「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」、「種子團隊」、「教育部輔導員」、「全國種子競賽」或其它相關優良事蹟。
三、教育實習行政支援	3-1 教育實習機構成立教育實習輔導組織與其運用情形。
	3-2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專屬辦公設施、設備、及經費之情形。
四、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	4-1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學生人數及其績優表現。
	4-2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輔導教師績優表現。
	4-3 教育實習機構定期檢核實習成效與持續改善之情況。
	4-4 教育實習機構根據實習學生意見回饋，進行教育實習輔導改進之情形。

註：本建議表得由申請大學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分配指標設計。

附表四

大學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

一、教育實習機構校名：			
二、擔任本校合作教育實習機構時間： 年			
三、預定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： 人			
四、可提供實習之師資類別		☐ 幼兒園 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高級中學 ☐ 高級職業學校 ☐ 特殊教育	
五、全校班級總數		六、專任教師人數百分比	
七、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初階人才資格人數			
八、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進階人才資格人數			
九、教學輔導教師人才資格 人數（本部與地方政府）			
十、是否已參酌遴薦指標完成校內遴選程序： ☐ 是 ☐ 否 (註3) 請簡要說明程序：			
十一、遴薦理由：(請條列式說明)			
十二、與被推薦教育實習機構互動特色說明（請條列式說明）			

備註：1. 本表每遴薦一教育實習機構則提供一份。

2. 本表以不超過4頁為原則（格式：標楷體14字，固定行高20）。

3. 校內遴選程序及運用之指標請一併隨本表檢附申請。

附表五

_____大學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

備註：

1. 請對應實施要點「支用項目」分項說明
2. 本表以不超 2 頁原則（格式：標楷體 14 字，固定行高 20）

第六點附表六修正規定

() 大學○年度○月至○月教育實習獎助金 請領表

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	參加教育實習人數				小計金額 (A)*1 萬元*6 個月	【檢核項目】 ☐ 無重覆申請補助。 ☐ 曾中止實習，重新申請實習 後，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 份。
	師資培育 學系	教育學程	幼教專班	小計 (A)		
中等學校						
國民小學						
幼兒園						
特殊教育						
合計：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審核：

校長：

附表七

() 大學○年度○月至○月參加教育實習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請領表

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	參加教育實習人數				小計金額 (A)*1 萬元*6 個月	【檢核項目】
	師資培育 學系	教育學程	幼教專班	小計 (A)		
中等學校						☐ 申請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☐ 無重覆申請補助。 ☐ 曾中止實習，重新申請實習後，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國民小學						
幼兒園						
特殊教育						
合計：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審核：

校長：

附表八

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

實習學生總人數：

辦理項目/ 實習月份	辦理 時間	辦理場次名稱	參加 人數	備註
實習學生職 前講習	2 月			
	8 月			
返校座談	2 月			
	8 月			
研習（研 討）活動	2 月			
	8 月			
參訪（見 習）活動	2 月			
	8 月			
其他活動	2 月			
	8 月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劃增。本表請置於「成果報告」首頁。

第七點附表九修正規定

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

實習學生人數：2月○人、8月○人

實習指導教師人數：_____人

實習指導教師到校巡迴輔導情形：

編號	教育實習機構名稱	實習輔導教師數	實習指導教師姓名	輔導實習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到校巡迴輔導日期	備註
1	○○市立○○國民小學	3				3/10、5/21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合計							

註：1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劃增。本表請置於「成果報告」首頁。

2、具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請於備註註明「原」。

附表十

○○大學○年度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(教育實習機構名稱)

實習學生姓名		實習學生總數	實習輔導教師資料			實習輔導教師總數
			行政	教學	導師	
2 月	8 月					
1.						
2.						

二、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自評：

編號	項目	自評量度 (優、良、待改進)	計畫金額	執行金額	執行率	備註
1	經費執行情形	優				
編號	自評項目	自評量度	補助之具體效益			
2	提升實習學生實習知能之具體做法		範例： 一、協助實習學生能依據課程、學生學習狀況及社區特性，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二、協助實習學生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，表達教學內容，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			
3	實習輔導教師減授鐘點或指導費等執行情形					
4	計畫整體執行績效					
5	其他					

活動照片			
照片			
說明			
照片			
說明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劃增。

第七點附表十一修正規定

○○大學○年度○月至○月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

編號	實習 學生 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 號	出生年月 日 (出生年前面 要加 0)	住址	受領金額 (元)	受領 月份	備 註
1			0750101		60,000	6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計金額							

註：1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劃增。

2、具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請於備註註明「原」。

第七點附表十二修正規定

○○大學○年度○月至○月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

編號	實習 學生 姓名	身分證 字統一 編號	出生年月 日 (出生年前面 要加 0)	住址	受領金額 (元)	受領 月份	備 註
1			0750101		60,000	6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計金額							

註：1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劃增。

2、具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請於備註註明「原」。